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3 月 14 日-2019 年 3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3 月 14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7、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2 号亿能国际广场 2 座 19 楼雪莱特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议 案
1	《关于选举苗应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陈本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柴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需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已披露在《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2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 1、2 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可以将所

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上述议案 3 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公司股东柴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柴国生先生应当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4、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应选人数 2 人）		
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苗应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陈本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选举柴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5、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传真件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号、持股数、通讯地址、通讯邮编、联系电话），并于会议当天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

6、登记时间：2019年3月12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7、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2号亿能国际广场2座19楼（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 话：0757-86695590

传 真：0757-86236050

联系人：张桃华、熊艳

邮政编码：528200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2号亿能国际广场2座19楼

2、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76”，投票简称为“雪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 年 3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4 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5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		
累积投票提案（应选人数 2 人）					
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苗应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陈本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选举柴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有的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及期限:

注:

1. 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 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

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委托人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平均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者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附件3：

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帐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本人出席	
备注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